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该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股份转让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合理、公允。

(1) 评估机构独立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 评估定价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独立董事： 周自盛 于小镭 吕霞

签署日期：2013年5月27日